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中小股东利益出发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，即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总经理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对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7 月 26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共 2 项议案。

（三）2018 年 9 月 20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（五）2018 年 12 月 4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合营企业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对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。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对内控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，认为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进行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募集资金运用的监督

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，与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、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接受金融服务情况

根据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兵装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

结算、存款、信贷等金融业务中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，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

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已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以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。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财务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。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